

生活与法

微信疯转的国旗头像，路边挂满的红旗 这些细节不注意，可能会违法

见习记者 许金妮

“请给我一面国旗@微信官方”。这两天，所有人的朋友圈都被这句话刷屏了。当大家正在热情转发求国旗时，却有网友跳出称，“国旗做头像违法！”

抱着一颗爱国心求国旗竟然涉嫌违法，不少人都懵了。对此，本报记者咨询了浙江若屈律师事务所陈诗杰律师，陈诗杰律师表示，像这种头像上出现国旗的一般情况下不会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但是也需要注意到一些特殊情形。

国旗头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我国国旗法第十八条规定，“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我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国庆节到来之际，微信用户使用国旗头像表达爱国热情的行为本身并不违反法律，但要注意的是，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及图案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还要提醒广大网友的是，根据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因此，大家在使用这面小国旗时，还要注意微信头像和微信账号本身是否含有不合法的、侮辱性等内容，也不能任意在国旗图案上随意涂划、裁剪，如若违反上述规定，轻则拘留处理，重则追究刑事责任。

悬挂国旗有讲究

此外，在国庆节到来之际，杭州的大街

小巷也挂上了大大小小的五星红旗，有的是横挂，有的是竖挂；有的五角星是“面对面”，有的则是“背靠背”。陈诗杰律师表示，其实五星红旗的悬挂也是有一定规范的：

国旗法第八条规定，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十五条规定，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对于悬挂方式，国旗法并没有规定一定要采用横挂或者竖挂的方式，但是原则上禁止倒挂，而且一般不得随意交叉悬挂，悬挂时要将其置于显著的位置。

此外，国旗法还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案例警示

交通事故致儿童伤残九级 12周岁以下不得骑车上路哦

通讯员 林花花

一年前，黄先生的儿子小黄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赔偿问题迟迟无法解决。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金乡中队民警为此奔波了近一年时间，于近日圆满解决了这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2018年10月12日中午，小黄(未满12周岁)骑着一辆二轮自行车途经金乡镇环城南路115号前，右转弯时不慎与陈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经医院鉴定，小黄手腕受伤，鉴定伤残达到九级，需3万余元治疗费用。经交警判定，双方均应负一定责任，但驾驶员陈某因家庭困难等原因，负担不起高额的赔偿费用，事故赔偿问题一直无法解决。

一面是陈某的窘迫，一面是小黄的治疗，事故民警章请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同时发动村交通助理员参与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陈某想办法赔偿。最终，陈某尽其所能，将赔偿金筹集到位，该事故终于调解成功。

交警提醒，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满12周岁的儿童是不能骑自行车上路的，这一点家长要尤为注意。12周岁以下的儿童，应变能力不足，加上头部重量较大，而一些重要肌群尚未发育成熟，骑自行车时控制能力较差，很容易导致事故。

法治漫画

圈儿里美

记者调查发现，在朋友圈里秀高端、晒品位、炫财富的图片和短视频，在网上花很少的钱就能买到，在朋友圈打造虚假的“高端人设”已形成一条完整产业链。律师提醒，相关“人设”素材大多盗用的他人照片、视频，存在侵权、欺诈等法律风险。在朋友圈搞“精装修”，其实是自欺欺人，这样的“门面”不要也罢。

李嘉



以案释法

追讨“霸王餐”费反遭恶意维权怎么办？

刘津宁

案情回放

马某一行六人到某饭馆吃夜宵，饭后趁服务员不备快速离开。店主李某发现后紧追，大声喝止并要求其结账。马某听见李某打电话报警，特别是看到李某的丈夫余某赶来，因害怕被抓拼命逃跑导致摔伤，经鉴定属轻伤二级。马某为此诉至法院，声称吃饭时邻桌一人表示愿为其付餐费，李某应向该人讨要，对自己纯属无理纠缠，而且其摔倒是因为躲避余某，因此要求店主夫妇赔偿医药费等4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马某摔伤的结果，店主夫妇无侵权行为和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驳回了马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某、余某追讨餐费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马某因本案造成的人身伤害各项损失是否因二被告的过错而应由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首先，关于店主夫妇追讨餐费过程中各项行为的性质。通常，消费者在进入饭店点餐后即与饭店建立了合同法律关系，就餐后付款结账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知晓的社会常理。马某利用餐饮行业先消费后结账的交易习惯逃避付款义务，显然违反合同法规定。

作为餐饮经营者，店主李某发现马某一行逃单后，在情况紧急又不能及时请求警方救助时，有权采用不超过必要限度的私力救济方式。李某追赶逃单的马某，并要求其买单的行为属于事出有因的正当自助行为。

至于马某声称的邻桌一人自愿为其买单，由于无法向李某提供该人的姓名、电话，因此李某阻拦其离开并要求买单的行为并非无理纠缠，无任何不当之处。

其次，关于李某、余某是否对马某的各项损失具有主观过错。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一般侵权，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只有行为人对侵权后果具有法定过错的时候才应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时只有在法定条件下才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而没有赔偿的义务。

马某一行餐后不结账存在主观过错，在店主追赶上他们要求结账时，仍拒绝买单并分散走开，主观上更为恶劣。李某寻求丈夫及警方救助处置恰当，二被告与马某也无任何肢体接触，没有侵权行为，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对于餐饮经营者，自行追讨餐费应在合理限度内，并积极寻求公安机关帮助，如此即使反遭逃单者恶意维权也可依法免责。此外，切忌诉诸武力，若因此造成逃单者人身或财产损失，商家不得不承担侵权责任。

开三轮摩托就能无证醉驾？ 只要是机动车都得守法

通讯员 杨阳 林秋杰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日常巡逻途中查获一名醉驾无牌三轮摩托车的男子。

当日下午，值班交警在路面巡逻查看路况时，发现一辆蓝色三轮摩托车在隧道内晃晃悠悠地走着“S”型路线。交警立即加速追上前，发现该车驾驶员的脸快贴上前挡风玻璃，眼睛似乎快闭上了。民警见状立刻按喇叭警示司机，并拦截该三轮摩托车。经检测，驾驶员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32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不仅如此，监控画面显示，杨某沿新104国道一路行驶，时而闯红灯，时而随意变道，十分“任性”。

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杨某将面临刑事和行政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有的驾驶员自认为又不是开汽车，喝点酒或者没有驾驶证没关系，这种思想是绝对错误的。但凡驾驶机动车上路，都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合法取得驾驶证，并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